

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协会的名称为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名为 Chongqing Medicinal Biotechnology Association（缩写 CQMBA）。

第二条 本会是由从事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教育、开发、生产、经营、应用与管理的企事业（无行政职能）单位及相关科技工作者和企业人士自愿组成的全市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医药生物技术相关单位及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我市医药生物技术创新及其产业发展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切实加强清廉组织建设，自觉抵制违法犯罪行为。本会支持党的统一战线和民族宗教工作开展，加强意识形态等领域风险防控，避免重大风险发生。

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民主办会原则，团结重庆市从事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教育、开发、生产、经营、应用与管理的科技工作者，为会员单位和政府有关部门决策提供服务，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本会贯彻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工作的各项政策，围绕医药生物技术工作的重点，致力于推进医药生物技术的繁荣与发展，加速科研成果向生产转化，促进医药生物技术进步，推动医药生物技术产业发展。

第五条 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重庆市民政局，业务主管单位是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第七条 本会的活动区域为重庆市。本会的办公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

第二章 党建工作

第八条 本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第九条 本会党组织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引领正确政治方向，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

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领导本会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基层组织工作，加强对本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党建工作的指导。

第十条 本会成立（换届）选举负责人前，应按规定将负责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核。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实现本会领导班子和党组织负责人同步调整。

第十一条 本会负责人应主动支持党建工作。本会积极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书记参加（列席）本会管理层有关会议。非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应接受邀请积极参加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并将上级补助党组织的工作活动经费及返还党费全额用于党建工作。

第三章 业务范围

第十二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为会员提供信息服务。根据授权进行医药生物技术信息统计，掌握市内外医药生物技术领域发展动态，编辑发布相关信息；

（二）办好协会会刊和网站；开展法律、政策、技术、管理、市场等咨询服务；

(三)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医药生物技术研讨会,不断提高学术会议水平和质量;组织人才、技术、管理、法规等培训,帮助会员单位提高业务素质,增强会员的创新能力,改善经营管理;

(四)开展专业调查研究,积极向政府及其部门反映本专业、会员诉求,提出专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参与制订修订专业标准和专业发展规划、专业准入条件,完善专业管理,促进专业发展;

(五)推动会员单位之间的技术合作,促进专业技术进步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推动我市医药生物技术成果的转化、产业化和应用;

(六)积极开展市内外的学术交流,扩大市内外的技术合作,引进资金,引进技术及产品。帮助会员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建立专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市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联系相关专业组织,指导和规范会员企业的对外交往活动;

(七)编印有关医药生物技术方面的著作和资料;

(八)积极引进和推广最新的医药生物技术及相关产品;组织科研院所与企业协作攻关;参与医药生物技术专业资质认证、新技术和新产品鉴定及推广;

(九)组织会员和会员单位开展有益于本专业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各种活动;

(十) 加强行业自律，健全各项自律性管理制度，规范会员行为。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十一) 受政府委托承办或根据市场和医药生物专业发展需要举办交易会、展览会，为企业开拓市场创造条件；

(十二) 承办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的工作任务。承接相关委托购买服务。

第四章 会员

第十三条 本会设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十四条 拥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一) 遵纪守法，社会信用良好；

(二) 团结协作，乐于奉献；

(三) 个人会员：凡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从事医药生物技术专业的科技工作者、企业人士，热心本会工作并积极支持本会发展的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四) 单位会员：凡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法人资格的医药生物技术企事业（无行政职能）单位、社会团体等。

(五)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会。

第十五条 会员入会应提交的材料和履行的程序是：

（一）本会邀请，或自愿申请，或由会员单位推荐或个人会员介绍；

（二）填报入会申请书；

（三）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按本会入会程序办理有关手续；

（四）由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五）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机构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十六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七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按规定交纳会费；

（四）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支持本会的健康发展；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支持本会活动，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和任务；

（七）维护会员和会员单位之间的团结和协作。

第十八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

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 （一）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除名。

第十九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二十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常务理事会确认后丧失会员资格：

- （一）连续1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连续1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 （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已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二十一条 会员退会、被除名或者第二十条有关情形被确认丧失会员资格的，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二十二条 本会置备会员、理事、监事名册，对会员、理事、监事情况进行记载。会员、理事、监事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理事、监事名册，并向会员公告。本会负责妥善保存会员、理事、监事相关档案，以及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原始记录。

第五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三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 （三）制定和修改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监事产生办法；
- （四）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审议理事会提议，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 （八）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九）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 （十）决定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十一）决定终止事宜；
- （十二）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四条 会员代表大会会议每 2 年至少召开一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每 2 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代表。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第二十五条 经理事会、监事会或者本会 1 / 5 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由理事长主持。理事长不主持或因故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理事会或 1 / 5 以上会员代表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第二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名称变更、终止，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 / 3 以上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应当由到会会员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原则上应采取差额，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三）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 / 2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四）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1 / 2 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理事不在本会领取薪酬。理事

会人数比例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 $1/3$ ，应为奇数，其总人数最多不超过 200 人。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本行业有一定社会影响和代表性；
- （二）有参与本会事务决策的能力、精力和积极性。

第二十八条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与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会商提名，报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3 个月，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等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订换届方案，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抄送登记管理机关；换届工作中酝酿提名负责人人选，应当充分听取业务主管单位等方面意见；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理事。

按照本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根据会员代表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每届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且增补后理事数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 $1/3$ ，并于 20 日内同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九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应由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担任，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履行理事职责。单位调整理事代表，应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其代表一并调整。

第三十条 理事的权利：

- （一）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 （四）向理事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第三十一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 （二）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 （三）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 （四）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五）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六）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 （七）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常务理事；
- (三) 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
- (四)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 (五)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提名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六)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七)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处分；
- (八)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 (九) 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本会专兼职工作人员的人选；
- (十)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十一)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 (十二)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三) 制定财务管理等重要的管理制度；
- (十四)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 (十五) 审议住所变更事项；
- (十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

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3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丧失理事资格，经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确认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负责人由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无记名投票通过。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负责人，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2/3。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通讯形式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

- （一）调整负责人；
- （二）届中增补、罢免理事；
- （三）审议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八条 经理事长或者1/5以上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理事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1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九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的人数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 ，应为奇数。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第三十二条第一、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 4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丧失常务理事资格，经理事会确认后生效。

第四十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但涉及需要无记名投票等重大事项除外。

第四十一条 经理事长或 $1/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理事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的，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四十二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若干名，

秘书长 1 名。

本会负责人总人数最低不得少于 3 人，其负责人总数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 1 / 2，且最多不得超过 40 人。

第四十三条 本会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聘任制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且为专职；

（五）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六）无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本会理事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同级其他社会团体的理事长、秘书长，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本会理事长、秘书长、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近亲属关系。

第四十四条 本会理事长、秘书长选任制任期与理事会相

同，连任不超过 2 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 / 3 以上会员代表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再连任一届。

聘任的秘书长连任届次不受限制。

第四十五条 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经理事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的秘书长不得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十六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应当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根据有效的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由新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报党建工作机构或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七条 理事长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三) 代表本会出席有关重要活动；

(四) 提名副秘书长等人选。

理事长、法定代表人应每年向理事会述职。理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推选一名副理事长代为履行职责。

第四十八条 副理事长、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一) 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二)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四) 提名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兼职工作人员的聘用，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五) 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六)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七)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理事

会、常务理事会决议同时由出席会议成员确认。会议纪要应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生效，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并备会员查询，并至少保存 30 年。

拟免职负责人的，应当在免职决议作出前 20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新选任负责人的，应当在选任决议作出后 20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的选举结果（含届中调整）应当及时向会员通报、备会员查询，并向社会公开。选举结果须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五节 监事会

第五十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应为奇数。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五十一条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 （一）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五十二条 本会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 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 对负责人、常务理事、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 向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 2 / 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 / 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六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五十六条 本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按照确有工作需要且与本会管理能力相适应的原则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依据会员组成特点、业务范围的划分等设立,代表机构依据本会授权在规定地域内代表本会开展联络、交流、调研活动。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按照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本会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七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第五十八条 本会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名称应当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等准确体现其性质和业务领域的字样结束;代表机构名称以“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等字样结束。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以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在名称中冠以“重庆”“全市”等字样,对外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

第五十九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六十条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应当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

第六十一条 本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六十二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员代表选举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选举规程》《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内部矛盾解决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六十三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六十四条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六十五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

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六十六条 本会到期未正常换届的，应在业务主管单位指导下成立换届筹备领导小组开展换届工作。业务主管单位可以指定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组建换届筹备领导小组；必要时，也可选派工作人员担任换届筹备领导小组成员，督促指导其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六十七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国家专项调研项目或委托项目拨款；
- （七）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十八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会员缴纳会费标准，一般以文件形式制定会员缴纳会费的管理办法，会费标准的额度应当明确，不得具有浮动性且不得超过4个档次。

第六十九条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第七十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一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七十二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资产、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监事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本会接受捐赠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或变相摊派。

捐赠人、资助人或单位、会员、监事有权向本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资助人或单位、会员、监事的查询，本会应及时如实答复。

捐赠人、资助人对投入本会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第七十三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审议。

第七十四条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致使本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常务理事）

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常务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会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造成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未经会员代表大会批准，不得以本会名义借债，不得将公款借给外单位，不得以本会名义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本会的证书、印章以及有关档案文件为本会所有，应妥善保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

第七十七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应依法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各项保险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第七十八条 本会依据有关法规政策，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负责人名单、年度工作报告、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承接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七十九条 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任命或指定 2 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第八十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八十一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八十二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八十三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 2 / 3 以上表决通过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并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八十四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八十五条 本会终止动议通过后的 15 日内，由理事会确定人员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逾期未成立清算组的，由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或登记管理机关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指定组成的清算组应当包括具备律师、会计师等执业资格的人员。

第八十六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并进行清算（办理注销）：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目标任务；
- （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团体因发生分立、合并而不存在的；
- （四）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工作；
- （五）连续 2 年不参加年检或年检不合格；
- （六）会员人数低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成立登记最低数量；
- （七）无法正常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第八十七条 本会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在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八十八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
为终止。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24 年 12 月 21 日第五届第三次会
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九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